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寶

住雲林縣○○鄉○○村00鄰○○00號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契約肆張、手機貳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林家寶得預見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為取款後轉交，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蓋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層轉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20時前某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之求職訊息、通訊軟體Telegram，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勇敢牛牛」、「勇敢河馬」、「勇敢小豬」、「小飛棍」、「周明亮」、「Tm商鋪」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家寶擔任依「勇敢牛牛」、「勇敢河馬」指示向被害人領取款項後，再交付「勇敢河馬」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招募及分工既定，林家寶即與「勇敢牛牛」、「勇敢河馬」、「勇敢小豬」、「小飛棍」、「周明亮」、「Tm商鋪」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對莊淑恩實施詐術，莊淑恩因而陸

續交付款項，於發現自己遭詐欺後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而於113年10月15日14時許，至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依「勇敢牛牛」指示到場收款、假扮「Tm商鋪」業務專員之林家寶，隨經埋伏現場之警員現身逮捕林家寶而未遂，警並於林家寶處扣得本案詐欺集團配發之IPHONE SE行動電話，及林家寶持以與本辦詐欺集團聯絡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等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莊淑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故被告林家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即就告訴人莊淑恩於警詢陳述部分，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則均不受此限制）。

二、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
02 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03 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5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6 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
08 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
09 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0 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其
11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3至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2 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0716
17 號卷，下稱偵卷第97頁、本院卷第24、61、64頁），核與證
18 人及告訴人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
19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10月15日搜索、扣押
2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現場照片、被
21 告之手機翻拍畫面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22 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30 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及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
02 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
0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4 斷。

05 (三)被告與暱稱「勇敢牛牛」、「勇敢河馬」、「勇敢小豬」、
06 「小飛棍」、「周明亮」、「Tm商鋪」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7 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8 正犯。

09 (四)減刑：

10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11 本件係為告訴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
12 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3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5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
16 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17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
20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
2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2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3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7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28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29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30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31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4.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應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循正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欲向告訴人詐取達80萬元，情節非輕，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被告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機械工程行、月薪2萬7,470元、未婚無小孩、要扶養家中長輩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暨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本案想像競合所犯一般洗錢罪未遂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本院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得相當之填補，本件實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01 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02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3 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契約4張、手機2支，均為被告自承為
0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55頁），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6 8條第1項沒收之。

07 (二)至扣案之現金5,000元、愷他命菸4支、愷他命1包，卷內並
08 無事證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09 理，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洪怡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